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充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定于2021年7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肖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邵世凤、刘成希、孙廷武	邵世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廷武、王波、李剑秋	孙廷武
提名委员会	李剑秋、黄轶嵩、邵世凤	李剑秋
战略委员会	肖长青、王波、黄轶嵩、邵世凤、孙廷武	肖长青

以上各委员会本次变更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肖长青先生简历

肖长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0月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东兴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中兴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综合部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泸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肖长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